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

107年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70003785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

入學標準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入學作業，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桃園市

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標準作業原則辦理。

三、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接獲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時，學校應立即進行學力評

估、安置編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以協助適應學校生活，且於一週內召開個

案會議及完成通報。

四、各校辦理學力評估診斷得參考華語文基本能力測驗、同年齡學力評估測驗或心智能力評

量測驗之結果，兼採家長晤談、標準化測驗或非標準化測驗等方式，並參考學生生理發

展及教育背景進行綜合研判。

五、學生經學力評估及參酌家長意見，若有降轉必要，以一至二年級為限，並應函報本局核

備；若有跨教育階段之情事，轉介學校應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擬轉入學校共同研議。

六、經學力評估不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學校應立即啟動華語補救教學，並向本局申請華語補

救教學及通譯助理人員經費，協助適應學習生活。

七、學校應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應學校學習環境：

(一)各校註冊組接獲跨國銜轉學生應立即提供學生名單，並註明轉入國家及學力或語文能力

提供輔導組建立受輔學生名單及啟動輔導作為。

(二)學生因其文字或語言的隔閡，學校應進行啟動適性輔導，如：使用學習單或個別輔導活

動等方式。

(三)每學期期初辦理入學定向輔導活動，另得依據導師評估其適應情形需求，提供個案認

輔、個別輔導活動及小團體輔導活動等。

(四)導師應持續觀察學生的適應狀況，並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協助學生適應學校學習生

活。

(五)學生有不適應情事，導師應立即知會輔導室召開長期性個案會議，研議後續有效輔導

處遇作為。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作業流程 | 作業內容 | 負責單位 |
| 一 | 入學申請 | 1. 依據本原則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申請。 2. 學生申請入學時，附戶籍資料或合法居留證件，另得檢附其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向所屬學區國民中小學辦理註冊。 | 註冊組  教育局 |
| 二 | 個案評估  1、學力評估  2、個案會議 3、通報作為 | 立即啟動學習能力評估。  (一)華語能力:華語能力基本測驗。  (二)學力程度:同學齡學力評估測驗。  (三)心智狀況:心智能力評量測驗。 | 教務處  註冊組  學務處  輔導室 |
| 三 | 編班作業   1. 編入適當年級 2. 協助安排學伴 3. 降轉需先函報 | 1. 編入適當班級:­ 2. 編入適當班級，協助安排同母國學伴，協助適應學校生活。 3. 倘確有降轉之必要者，則以1~2個年級為原則，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如有跨教育階段之情事，轉入學校應召開專案會議，與擬轉入學校共同研議。 4. 一週內召開個案會議及完成通報作為。 |
| 四 | 適應輔導   1. 生活輔導 2. 學習輔導 3. 通譯協助 4. 華語教學 | 一、不具華語能力學生:   1. 應立即啟動華語補救教學(同步向教   育局提出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助理人員經費申請)。   1. 學校進行輔導，必要時家訪，以了解   學生學習及適應情形。  二、具有華語能力學生:  (一)依據導師評估其適應情形、同儕的互  動情況及學生需求，必要時提供個案  輔導作為。   1. 進行適性輔導:如使用學習單、個別   輔導活動等方式。 | 導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
| 五 | 追蹤輔導   1. 適應評估 2. 個案輔導 | 1. 適應良好:導師持續關心及追蹤輔導。 2. 適應欠佳:若導師發現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立即啟動個案輔導機制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 導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
| 六 | 評估檢討   1. 期末個案會議 2. 順利銜接結案 | 1. 召開學生學習及適應成效評估檢討會。 2. 必要時調整修正學習、輔導計畫。 | 導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